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8683號 02

- 聲 請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- 07
- 相 對 人 江曉蓁 08
-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吳宥鉞、江曉蓁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 09
- 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0
- 主文 11
- 相對人江曉蓁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 12
- 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,其中之新臺幣玖拾伍萬零參 13
- 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 14
- 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 15
- 其餘聲請駁回。 16
-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江曉蓁負擔。 17
- 18 理 由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宥鋮、江曉蓁於民 國112年2月17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,內 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,200,000元,付款地在臺北市,利 息按年息16%計算,免除作成拒絕證書,到期日113年8月20 日, 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, 其餘950, 300元 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系爭本票,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 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,有 26 當事人能力。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 27 之訴,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 28 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 29
- ,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,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
- 。又當事人能力為非訟成立要件之一,不問程度進行為何, 31

- 01 均應隨時依職權調查,如程序進行中欠缺當事人能力而依其 02 性質不能補正者,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於113年10月8日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 執行,有聲請狀上收文戳章在卷可按,惟相對人吳宥鍼已於 113年8月23日死亡,且於113年8月29日為登記,此有本院查 詢個人戶政資料附卷可稽,依前揭說明,相對人已無當事人 能力,聲請人以系爭本票聲請聲請對相對人吳宥鍼為本票裁 定准予強制執行,該部分自不能准許。
- 09 四、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10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1 文。
- 1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4 七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5 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16 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7 止執行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